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7

修正案号: 39-0465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外侧缝翼操纵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A.第一组:B2551、B2552、B2553、B2554、B2555

B. 第二组:B2556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A.FAA89-NM-273-AD 修正案 39-6725

B.波音电传:M-7240-90-2307 (1990年7月26日)

C.波音服务通告:747-57-0021R2 (1990年7月26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查明机翼外侧缝翼操纵杆有无裂纹,要求按下述规定执行:

A. 对第一组飞机,除已在最近800次起落或6个月内(以后发生者为准)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次起落或9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或R1或R2,目视检查机翼外侧缝翼操纵杆。

- (1)如果操纵杆上的出厂制造日期印章是1983年6月(JUNE 1983) 或以后,则不需作进一步检查。
- (2)如果出厂制造日期印章不清或在1983年6月以前,则根据上 述波音服务通告图1,用超声波检查操纵杆有无裂纹。如发现有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服务通告图2予以更换。此外,对1983年6月前生产的 操纵杆,还应以不超过2000次起落或15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者为准,

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B. 安装1983年6月以后生产的操纵杆后, 可终止执行本指令A. 2段 要求的检查。
- C. 对本指令所列的第一及第二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2500次起 落或18个月,以先到者为准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图3,更换机翼外侧缝翼 操纵杆的端头以及连接螺栓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9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